

川环审批〔2022〕46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盐源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源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工程位于凉山州盐源县境内的盐源 500kV 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及站外新增用地范围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台 1000MVA 主变及 3 台 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对 35kV 站用电源线路进行迁改；新建 1 座 150m³ 事故油池等。工程总投资 167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7 万元。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盐源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2〕139 号）同意项目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方案经盐源县自然资源局同意，用地已纳入当地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符合四川省及凉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拆除的铁塔、导地线、金具等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指定渣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通过修建挡土墙、护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物种进行生态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合理布局配电装置等隔声降噪措施，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确保

站界噪声达标和不扰民。

（四）本工程扩建后运行期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的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我厅委托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和凉山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开

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和凉山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凉山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